

UVC LED 應用發展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2年03月28日（二）下午2：00-2：35

地點：線上會議 連結：<https://meet.google.com/zac-efto-kqm>

會議主席：主任委員羅榮晃

參加人員：李麗玲副主委、楊宗坤副主委、黃建誠副主委、南亞光電張慧君  
高管師、孫郁婷行銷企劃、台灣昕諾飛林敬峰經理、工研院量測中心高士欽  
資深工程師、華能光電陳明義工程師、郭政雄資深專員、全日裕盧美蓉經理、  
中國電器曾煥賜協理、華特固態劉俊麟業務

會務人員：龔英男執行長、陳珮瑄專員、詹靜怡專員

**壹、簡報事項：**由楊宗坤副主委簡報「UVC LED光輻射安全性要求」最終草案修訂版本內容

**貳、交流事項：**

- 一、全日裕盧美蓉經理：近日北市府對空污、室內環境有些補助案，請問今日討論的部分之後會有相關補助嗎？
- 二、羅榮晃主委：因本草案主要訴求UVC LED的產品使用上安全性需達到的標準，與您所提的問題較無關聯性。

**參、決議：**

- 一、李麗玲副主委：本草案已召開3次專家小組會議，取得個公協會的共識，截至今日的會議應算是完成草案制定的工作。
- 二、羅榮晃主委：接下來草案應送件標檢局或應先送CIE再送標檢局？就請聯盟秘書處接續處理。
- 三、李麗玲副主委：應將 CIE視為公協會間溝通制訂標準的平台之一，本草案

可先洽詢CIE秘書處是否只要送件還是需要到場報告？但不用行文發函，因其並非上游指導組織。這個過程是確保本草案再送件標檢局時，已經過其他公協會的共識，強調草案本身的完整性。

四、龔英男執行長：聯盟秘書處會依照委員的建議進行後續事宜。

#### **肆、臨時動議：**

一、羅榮晃主委：隨著本草案的制定完成，本委員會的工作也告一段落，關於UVC LED應用發展委員會後續尚無發展的方向及具體想法。若無其他需探討的議題，我會於下月理監事會議提出是否本委員會的編組就此結束？也請各位委員對本委員會後續有何發展提議或想法做檢討？

二、李麗玲副主委：

1. 下個月(4/10日)參訪量測中心，本草案標準在量測上所需檢測費用或許可提出詢問及討論？剛好工研院量測中心陳政憲博士也有全程參與此草案討論應該非常熟悉草案相關內容。

2. 呼應羅主委，智慧共桿發展委員會亦有類似的情況，關於各委員的職掌定位及相關議題？

三、龔英男執行長：參訪前會先與量測中心聯繫，並將草案檢測費用作為到時參訪可交流的議題之一。

四、羅榮晃主委：請楊宗坤副主委也報名參加此次工研院量測中心參訪行程，到時可於會中針對草案檢測議題進行交流檢討。

## 肆、會議截圖—簽到圖

